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我们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 (次)	实际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秦联晋	9	9	0	0
李玉敏	9	9	0	0
施光耀	9	9	0	0
秦庆华	9	9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

公司董事会防范风险、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2015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案以及关于参股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预案。我们对这两项预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15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十七项议（预）案。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29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等四项议（预）案。我们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26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签署《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

公司签署《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我们对截至2015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5年9月29日，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副董事长等五项议（预）案。我们对调整公司副董事长、增资控股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关联交易、通过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增加在同煤财务公司存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等四项议（预）案。我们对关于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18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等五项议（预）案。我们对授权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培育火电、新能源发电项目、签署《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

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等十六项议(预)案。我们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要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继续推进公司贯彻落实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方面的工作。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我们关注了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

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在任期内，我们多次到公司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报告期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到公司实地考察，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作用和监督作用。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领导层的汇报情况相符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议（预）案，事先审查，严格把控，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4、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认真关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本运作等决策行为，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秦联晋、李玉敏、施光耀、秦庆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